

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限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 年 05 月 0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8 商字第 01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全損之理賠，變更為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方式。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承保事故內，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所負最高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於發生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全損之理賠」承保事故，並選擇以現金賠償方式進行理賠時，若被保險汽車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小於保險金額，則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不受主保險契約之約束。

前項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以新車重置價格扣除約定折舊率表每年度及當年度按月數折舊率後之金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